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時尚造型與設計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設立時尚造型與設計系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規劃系務之發展。
 - (二)統籌有關本系經費之分配。
 - (三)研議其他系務相關工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學生外語活動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歷任系主任組成。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因事不克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得視情況之需，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